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

独立董事：朱 谦

俞丽辉

周新宏

2017年3月2日